

证券代码：872434

证券简称：明易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

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434	明易达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河北乾翔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及《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7)。

（二）审议《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鉴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该公司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现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负责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贷款计划》议案

为满足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预计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0** 元整（大写：**玖仟万元整**）的贷款授信额度，最终贷款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抵押贷款提供担保。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具体办理贷款事宜。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贷款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姜一波。

（九）审议《关于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普通股有关事宜》**议案**

为保证定向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拟筹划以授权发行方式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2,500,000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定向发行

普通股的具体事宜：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全权办理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2,500,000**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认购对象类型、合格投资者资格、认购数量、认购时间、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需求等因素，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

（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价格应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不低于前次交易估值等多方面因素，届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应公允；

（四）募集资金用途：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决定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但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授权有效期：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六）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a. 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b.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c.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d.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宜；e.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授权董事会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普通股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9:20-9:5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时代大厦1109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高丽平 联系电话：010--84852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时代大厦1109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